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9號

原告 鄧亞芸
被告 徐維毅
譚雋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0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及聲明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因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之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08號判決諭知無罪，又原告起訴時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因此，依據上述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這部分的訴訟既經駁回，原告提出的假執行聲請，也失去依附，即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童泊鈞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